

# 科技發展觀測平台

Science, Technology & Innovation Policy Outlook

## 焦點主題

歐盟「在研究中負責任地使用  
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指引

2025/05/21



## 前言

- 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 AI)正改變人們生活與工作的方式，同時亦成為科學研究的重要輔助工具，協助研究人員彙整資料、撰文、編寫程式碼等，有助於加速科學發現並提升研究效率。然而，生成式AI所引發的著作權與倫理等爭議，也引起全球研究機構的高度關注。
- 歐盟於2024年3月發布「**在研究中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**」指引 (Living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Use of Generative AI in Research)。由於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，相關政策亦不斷調整，歐盟於2025年4月發布第二版，以供學術研究者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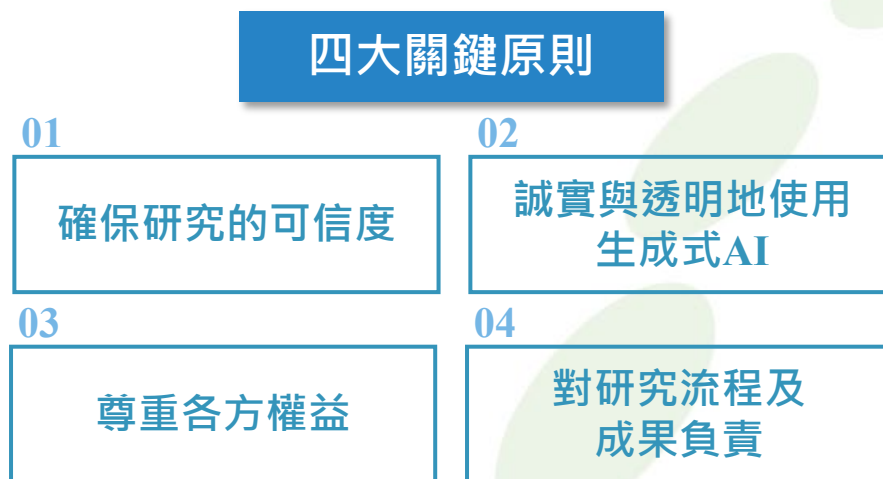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European Commission (EC)，科技發展觀測平台整理

引用請標註來源：STPI，科技發展觀測平台，<https://outlook.stpi.niar.org.tw/index/focus-news/4b11410096d362580196f07db54e692e>

## 制定方式與原則

- 歐盟「**在研究中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指引**」是透過歐洲研究區論壇(European Research Area Forum)，彙集歐洲各國科研與創新領域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並依據「歐盟研究誠信行為準則」(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)與「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」(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)等規範制定。
- **目標與對象**：該指引旨在建立共通原則，協助研究人員與相關單位理解如何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AI，並分別就**研究人員**、**研究機構**，以及**科研經費補助單位**提出具體建議。其四大關鍵原則如下：





## 對研究人員的建議

### 01 對研究成果負最終責任



研究人員應為由AI工具產出的內容負起完整的學術責任，需瞭解AI工具可能存在偏見、虛構內容(hallucinations)與不正確資訊等限制，且研究人員應完整承擔作者身分與責任，不應將AI系統列為作者或共同作者。

### 02 公開透明地使用生成式AI



研究人員應在研究中記錄其大量使用的生成式AI工具，包括名稱、版本、使用方式與對研究結果的貢獻等，並根據開放科學(open science)原則公開指令(prompt)與生成結果等資料。同時應揭露AI工具的侷限與潛在偏誤，並提出因應措施。

### 03 留意隱私、機密性和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



由於上傳至AI系統的資料可能被用於訓練AI模型或其他用途，研究人員應避免將尚未發表的著作、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上傳至公開的AI系統。同時應主動查明AI工具管理單位之背景、隱私設定與運作環境等資訊，以評估其風險與可靠性。

## 對研究人員的建議(續)

### 04 遵守AI相關之法規規範



研究人員使用生成式AI時，應遵守國內、歐盟及國際相關法律規定，尤其注意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。AI生成內容可能基於他人著作，應正確標示資料來源以尊重原作者的著作權。若產出的內容涉及個人資料，應確保使用方式符合個資保護原則。

### 05 持續學習正確應用生成式AI的方法



生成式AI工具快速發展，為充分發揮效益，研究人員應持續學習正確的使用方式，掌握最新的使用方法與最佳實務。另應根據任務需求選擇最合適的AI工具與指令，以節約能源，致力於降低AI應用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。

### 06 避免在同儕審查或研究計畫評選等程序中大量使用生成式AI工具



在涉及其他研究人員或研究機構之重要評選程序中，研究人員應避免大量使用生成式AI工具，以免因AI產生的誤導性資訊或偏見而影響公平性，並且保護他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內容，避免其資料被AI工具擷取。



## 對研究機構的建議

### 01 推動並指導研究人員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AI



研究機構應為研究人員提供使用生成式AI的培訓，內容可包含生成內容的驗證、隱私、偏見處理等議題。同時，研究機構應鼓勵研究人員透明揭露生成式AI使用情形，且確保不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。另研究機構應提供支援和指引，確保研究行為符合倫理與法規。

### 02 持續關注組織內部生成式AI系統的發展與使用情形



研究機構應掌握研究人員在研究過程中使用生成式AI的情況，以利未來提供指引、培訓與必要支援，同時預防誤用或濫用，並可與科研社群分享相關經驗。機構也應評估AI技術的侷限，向研究人員提供建議。此外，生成式AI需耗費大量電力與水資源，研究機構應掌握機構內部的能源消耗情形，並協助員工選擇更永續的AI工具和使用方式。

### 03 將生成式AI的使用指引納入研究倫理規範中



建議研究機構應以本指引為基礎，廣泛徵詢研究人員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針對生成式AI的使用與政策進行公開討論，如需補充具體建議或例外情形，也應公開說明。

### 04 優先導入由機構自建或管理的生成式AI工具



機構應確保生成式AI工具，尤其是與網際網路連接的系統，具備適當的資安防護，並優先導入自行建置或管理的AI工具，以強化對系統運作與資料安全的掌握。





## 對科研經費補助單位的建議

### 01 促進並支持負責任的生成式AI研究應用



科研經費補助單位應設計完善的資助機制，以**鼓勵在研究中負責任且合乎倫理地使用生成式AI**，並要求受補助者遵守國內、歐盟及國際相關規範，同時推動所有研究相關人員依法且符合研究標準地使用生成式AI。

### 02 確保以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生成式AI



經費補助單位在其業務中應以透明且負責任的方式使用生成式AI，需承擔全責並確保有人為監督。AI可用於優化內部流程，但**不得參與科研內容的評審和評估**。此外，經費補助單位在選擇生成式AI的智慧工具時，應審慎評估其品質、誠信、資料保護、智慧財產權與對環境影響等。

### 03 要求申請者揭露其研究提案中使用AI的情形



申請人需聲明是否大幅使用生成式AI工具來準備申請，並提供AI在研究活動中的應用方式。經費補助單位應**營造一個讓研究人員能夠放心揭露使用生成式AI的氛圍**。

### 04 密切關注並積極參與生成式AI領域



推動並資助在科學研究中合乎倫理且負責任地使用AI的培訓與教育計畫。

# 科技發展觀測平台

Science, Technology & Innovation Policy Outlook

掌握國際情資 精準科研決策 敏捷策略制定



指導單位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

「科技發展觀測平台」為執行國科會「科技發展觀測資訊之內容建置及服務計畫」之成果